

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之應檢附書件：

1. 申請書乙份（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）。
2. 設立或資本額變更登記前、後之公司設立、變更登記表影本。
3. 符合五年免稅投資計畫核准函影本。
4. 屬新建建築物者，其新建建築物之付款憑證、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；屬購置建築物者，其購置建築物之買賣契約、付款憑證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
5. 屬購置土地者，其土地之買賣契約、付款憑證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。
6. 涉環境影響評估且投資總金額為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投資計畫者，其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之認可或備查函影本。
7. 涉填海造地投資計畫者，其由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填海造地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8. 購置之全新機器、設備或技術之訂購憑證、付款憑證影本或會計師查核證明文件。
9. 購置之全新機器、設備或技術清單六份。
10. 購置之全新機器、設備配置圖及安裝位置圖。
11. 其他與投資計畫相關之證明文件。